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4CQH-J034.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治多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治多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治多县县城及各乡镇。

3.投资估算：2632万元人民币。

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地形图	1		提供资料 必须真实 有效
2	场地规划设计条件	1		
3	场地地下管线及周边规划 限值情况	1		

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8	审查通过后一周内	
2	施工图纸	8	图审合格后一周内	
3				

四、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 **526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占比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70%	368200.0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三日内
第二次	30%	15780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

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指定王培蕾为本项目负责人。

5.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日。

5.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应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5.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返还定金。

七、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松哲

身份证号: 630103198008121252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青岛起达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设计人名称: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浩平

委托代理人: 李平

身份证号:

住 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金马社区胜利东街195号求是和信大厦701室至71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池支行

银行帐号:

9070107052842050004564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廉

政

责

任

书

青 海 省 建 设 厅

青 海 省 监 察 厅

监 制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治多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治多县县城及各乡镇

建设单位（甲方）：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计单位（乙方）：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一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极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淑娟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观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3日